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年「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輔導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產品國內市場拓銷補助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農牧字第1100221443號函備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畜牧場內禽畜糞有效去化及資源再利用，以維持產業形象，並改善農田地力，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推廣果菜園使用禽畜糞堆肥，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10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牧-01(6)(Z)）。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項目：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
- (二)標準：補助肥料每公斤2元（農民或農民團體配合2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本案計畫共補助5,200千元（農民配合5,200千元）。

四、申請及補助對象：

- (一)申請對象：本計畫由禽畜糞堆肥場（以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或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為限）提出申請。
- (二)補助對象：
 - 1. 產銷班：以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 2. 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及實耕者證明文件等影本），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複。

五、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送各單位及業者。
- (二)申請及執行期限：
 - 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2. 執行期限：110年10月31日止。
- (三)申請者應檢具「農友購肥推廣名冊」（如附件一）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100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六、辦理方式：

- (一)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本會依下列原則分配推廣數量予「申請對象」：

1. 各場規模、年處理或收受禽畜糞數量與申請推廣量之合理性。
 2. 禽畜糞堆肥場評鑑積分。
 3. 特殊績優事項。
- (二)凡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請檢具「農友購肥推廣名冊(如附表一)」並填列第一部分，造冊提送本會。
- (三)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採購，並於肥料到運前五日主動通知本會，本會得派員辦理購肥數量查驗並拍照存證(個別農民申請補助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免辦理現場查驗)，若本會無暇派員，禽畜糞堆肥場需於卸貨後拍照寄送至本會。另各禽畜糞堆肥場應出具出貨簽單，由受補助農友簽收後，妥善保存三年備查。申請驗收合格後始得檢附文件(如第七項說明)至本會進行核銷(以匯款方式支付)逾期視同放棄。

七、經費核撥應檢附文件：

- (一)農友購肥推廣名冊。
- (二)農民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農民存摺封面影本。
- (四)出貨單(需有購肥總金額)。
- (五)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並加蓋受補助者印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等)。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補助款收據乙份(如附件三)。

八、注意事項：

- (一)推廣獎勵施用禽畜糞堆肥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核配推廣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
- (二)為擴大受補助農民人數，本計畫受補助農民以不重複接受農政機關有關有機質肥料之補助為原則。本計畫係獎勵施用禽畜糞堆肥改善農田地力，以實際運用土地從事農作物栽培者為補助對象。
- (三)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禽畜糞堆肥或禽畜糞堆肥場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二年內亦將不予列入補助對象。

九、本要點補助數量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

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年「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輔導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產品國內市場拓銷補助
農友購肥推廣名冊

附件一

禽畜糞堆肥場名：_____

第一部分：以下由禽畜糞堆肥場查填

農友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申請面積(公頃)	購肥數量(公噸)	補助數量(公噸)	預定施肥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申領金額(元)	戶名/銀行名稱	分行別	匯款帳號
肥料廠牌及商品名稱	肥料登記證字號	公斤/包				

第二部份：以下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查填

查驗日期	購肥數量是否符合	購肥品目是否符合	是否為農糧署網站登載 推薦品牌肥料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查驗人員簽名	產銷班(農民團體)代表 個別農民簽名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備註1：核配推廣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
備註2：若本年度已申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協會等同性質補助者請勿申請。

切 結 書

_____ (請填寫產銷班名稱或個人姓名)申請貴會110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購買禽畜糞堆肥，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0年「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輔導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產品國內市場拓銷補助要點」填寫正確，且未曾於同年內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如實購置肥料自用，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產銷班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牧-01(6) (Z)），輔導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產品國內市場拓銷補助款，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產銷班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產銷班章	私章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正本請逕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永續經營組 張蓉收。